

# 中共江苏开放大学委员会文件

苏开大委〔2021〕50号



## 关于印发江苏开放大学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经党委常委会研究，现将《江苏开放大学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中共江苏开放大学委员会

2021年11月29日

# 江苏开放大学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江苏开放大学审计委员会的决策机制，完善工作制度，更好地发挥审计委员会对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作用，根据学校相关规定，制定本规则。

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与职责

**第二条**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2 人，由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；副主任委员 2 人，由纪委书记和协管审计工作的副校长担任；其他成员包括党委办公室、党委组织部、纪委办公室、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、人事处、审计处等部门主要负责人。

**第三条** 审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审计处，办公室主任由审计处处长兼任。

**第四条** 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是负责领导和部署学校内部审计工作，贯彻上级审计组织重大决策部署，审议内部审计工作的相关事项。

## 第三章 议事范围

**第五条** 审计委员会研究的事项包括：

- （一）审议年度审计工作报告；
- （二）研究制定内部审计发展规划；
- （三）审议决策内部审计重大事项；
- （四）研究解决审计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and 困难；

(五) 其他需要审计委员会审议或研究的事项。

**第六条** 审计委员会的会议议题由审计委员会办公室收集和整理，报审计委员会主任批准后确定。

#### **第四章 议事规则**

**第七条** 审计委员会遵循集体讨论原则，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，根据工作需要可以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。

**第八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、主持，主任委员也可以委托其他副主任委员召集、主持。

**第九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时，与会成员不得少于全体成员的 2/3。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成员可书面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**第十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议事，应该坚持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，对少数成员的不同意见，需认真考虑。重大决策建议须经应出席会议的成员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，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。

**第十一条** 会议应当做好会议记录，对于议定事项会后形成会议纪要。

**第十二条** 审计委员会成员中若与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，须予以回避。

#### **第五章 附 则**

**第十三条** 各部门涉及审计的重大事项和情况，应通过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规则自发文之日起施行。

第十五条 本规则由审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